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元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圣元环保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一）投资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二）投资理财金额及期限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任意时点投资总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5亿元且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理财额度之日止。

（三）投资范围

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

（四）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银行信贷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理财产品虽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择机购买相关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证券部、融资部、法务部指派人员联合组成投资理财评审团负责收集理财信息、投资品种调研，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建立合格机构信息库，进行风险收益分析、出具投资可行性报告以及风险处置方案，提交由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管组成的决策团进行决策，择优选取最终投资理财方案。

2、公司财务部为负责投资理财的执行部门，负责投资理财的经办、日常管理、财务核算、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主要包括：

（1）投资期间管理，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告知董事会。

（2）投资事后管理，跟踪到期的投资资金和收益，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账。投资理财完成时，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并及时记账，将签署的合同、协议等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亦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2、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圣元环保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曾远辉

刘怡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